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壜聲字第2號

聲 請 人 陳奕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品儒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。聲請人以已向本院提起訴訟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（即113年度壜簡字第2003號），所指本票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之規定，本件應徵收聲請費2,000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2,000元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另聲請人雖具狀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惟未載明上開強制執行事件之案號及受理法院為何，且本院從113年度壜簡字第2003號事件卷宗內，亦無法得知聲請人受有何強制執行程序，故併請於文到後5日內，儘速提出受強制執行之案號及相關資料（如執行法院通知資料上會有執行之案號等等），供本院審酌，以免影響聲請人之權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中壜簡易庭 法 官 紀榮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施春祝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